

证券代码: 600732

证券简称: 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 临 2015-010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 2015 年 2 月 25 日

受理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诉讼机构名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 王斌忠

被告二: 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被告四: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被告五: 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七: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八: 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九: 胡飞

被告十: 唐才英

被告十一: 谢玮

被告十二: 谢志莹

被告十三：何国良

被告十四：聂红

被告十五：程求义

被告十六：黄长印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13年7月至11月，被告一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被告二至被告十六的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第三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2013年10月23日，包括被告二至被告十六在内的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24,682,975股，占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446,383,080股的5.53%，首次超过5%；截至2013年11月1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2%；截至2013年11月27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86%，其中被告二单个账户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被告八账户不再持有第三人股票。

被告在该账户组于2013年10月23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首次超过5%以及在2013年11月1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达10.02%时，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6条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第三人并予公告，也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即被告一)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直到2014年6月9日，被告二至被告七首次通知第三人其已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23%。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5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86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各被告通过恶意串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了其控制账户组的事实，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该等行为亦足以导致其在2013年10月23日之后继续买卖第三人股票的民事行为无效。

##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 判令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首次达到 5% 之日) 起, 各被告买卖第三人股票的行为无效;

2. 判令各被告抛售 2013 年 10 月 23 日当日及后续购买并持有的第三人已发行股票(即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中超出 5%的部分) 所得收益) 赔偿给第三人;

3. 判令各被告对上述第二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和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二）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7 日